

证券代码：831173

证券简称：泰恩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月16日15:00—2022年1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

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3	泰恩康	2022年1月 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张韵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进展，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

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2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一帆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2楼

联系电话：0754-8873 3520

传真：0754-8884 751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